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魏瑞辰

電 話：04-37061368

電子郵件：e-31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73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之《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請轉知所管學校結合校內相關活動延伸增能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5月18日委台權字第1124130570號書函辦理。
- 二、為增進我國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之核心精神，並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的發展情形與困境，該會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將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前開書籍，藉以提升兒少關注自身權益，積極促進及實現兒權保障。
- 三、旨揭書籍電子檔業公告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路徑：首頁>教育宣導>出版品>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連結網址：<https://reurl.cc/jDk01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